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监事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1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43%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61%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监事王兵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,81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1%）。

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王兵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43%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需求

2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61%。

3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

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即交易日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，监事王兵先生承诺：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，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其违反上述承诺，相关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，其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监事王兵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监事王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备份文件

1、王兵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1月17日